

著作權法保護了誰？

訪邱晃泉律師從藝術案例談當代著作權議題

文 / 高子衿 (藝術文字工作者)

什麼是著作權？

著作權法是對於發明與創作者權益的一種保護，也是鼓勵與促進一般民眾能夠透過授權的管道，合理使用他人的著作，進而促進資訊的流通、知識累積以及更多更優秀的創意能夠被創造出來。歷史上第一部關於著作權的成文法案，是在1709年由英國安妮女王 (Anne of Great Britain) 所頒布、1710年生效施行的「安妮法案」 (The Statute of Anne)。在這之前，獲得皇家特許的英國出版同業公會，要求所有英國的出版商和印刷商都必須加入他們的組織，除了公會中的成員與女王特許者，其他人一律不得印刷出版或進口圖書，全由公會發行。這樣設立的目的與保護著作權益無關，而是藉此對於寫作內容進行思想檢查，禁止具有違反宗教教義或是批判國家政治的輿論被出版流通。而公會向作者所購買的手稿，享有永久獨家的專利權，由於創作者不能自行銷售，所以也只能接受在如此被壓迫的情況下，繼續將手稿提供給公會，至於一般社會大眾也必須忍受因壟斷而造成的高昂書價。王室欲抑制反對勢力與公會得以獲得經濟利益，兩者逐而共同建構起專制掌控。嗣後，由於國會拒絕繼續延長出版同業公會的壟斷權利，出版商轉而遊說國會出版權利轉由作者享有的好處，而安妮法案便是因應這樣的歷史背景而誕生，而提出了關於接近現代「著作權」的概念，例如作者為著作權的受益人、具有合法的專有權利，以及著作權不再是統治者賜予的壟斷特權，一旦著作權到期之後，作品便進入公共領域，一般的公眾都可以自由使用、出版

商也可以自由複製，成為集群體之力，進行創造性作品的革新之重要推動力。

著作權保護了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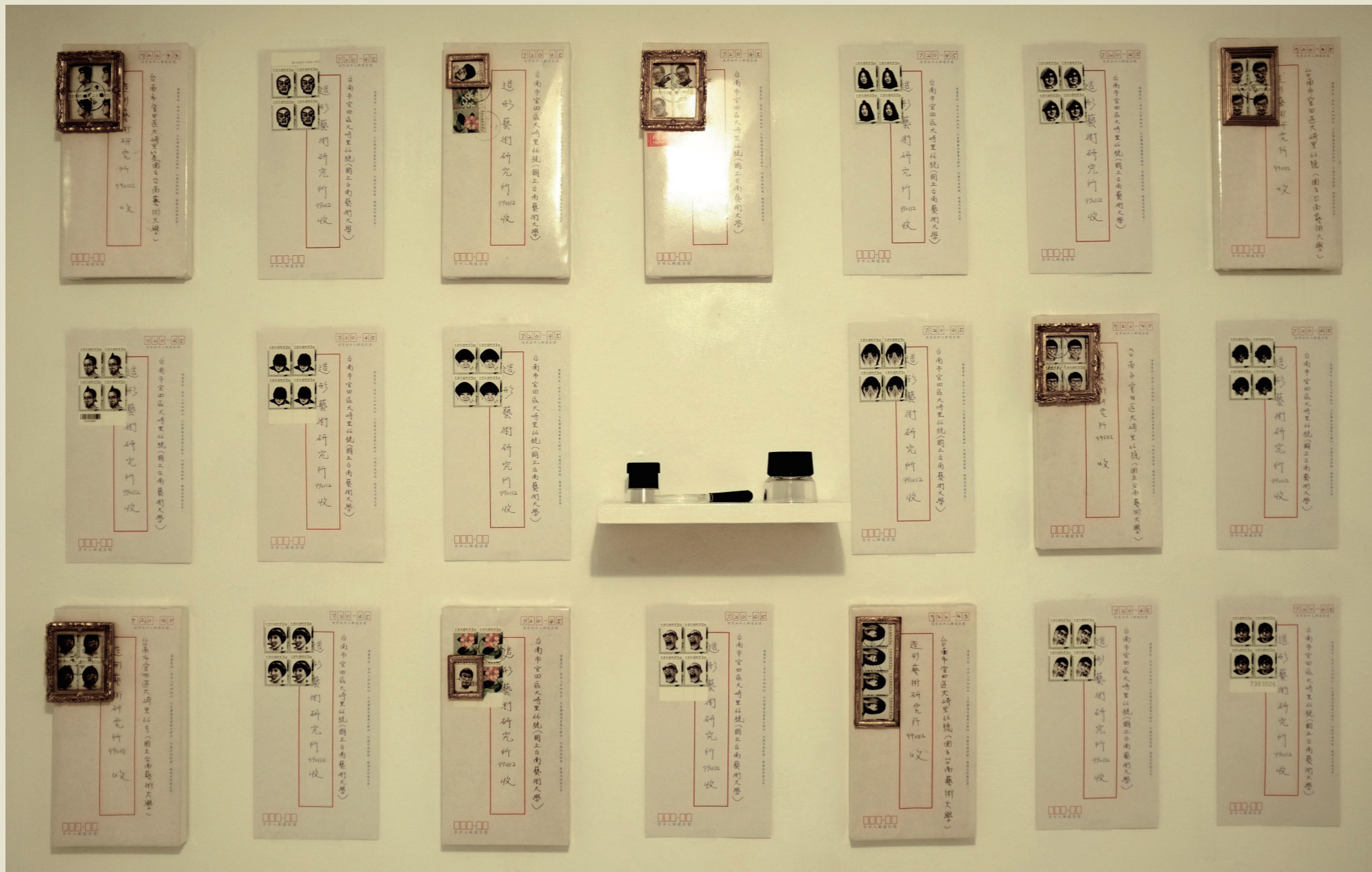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在過去百年間有了長足的發展，例如從最原初單純的印刷出版之權利，逐漸因為廣播、電視與電影等技術的發明，而有了公開播送權的討論、因應數位網路的普及化隨之而生的公開傳輸權，或是由於國際間交流頻繁，延伸出著作物所有人將該物出租的散布權利等，然而，更多對於知識產權的保障，以及權利概念的日益彰顯，長期擔任高雄市立美術館法律顧問、對於台灣藝術界相關法律案件皆有所接觸與瞭解的邱晃泉律師，則提出了發人省思的提醒：初衷為了促進人民創作與知識分享的著作權法，今日真正的受益人是誰？律法解釋與檢視的過度擴張，以懲罰取代鼓勵，僅看到私人財產的收益而未見公眾領域賦予個人在運用前人智慧的基礎上，所產生的創意發想等表達的自由，因而致使著作權法成為創作者個人或是跨國集團的最佳獎賞，不但相關討論愈見晦澀繁瑣，跨國或是連鎖企業以充沛財力聘請律師團來進行與專利相關的訴訟，物力財力與時間的極大耗費，則是傾個人之力亦難以對抗的。更遑論在美國強權壓力下，政治利益凌駕專業，台灣著作權法的修訂因而施行加重罰責，如此一來，不但將有可能造成整體文化發展與成長之阻礙，而原先為了防範權利濫用而產生的法律，竟也成為威嚇他人就範的最佳利器。



▲俄羅斯藝術家堤齊可夫 (Leonid Tishkov)，今年中秋節前夕在高雄美術館區的湖中島嶼裝置他最知名的發光月亮造型燈箱作品 (攝影：林宏龍)

「著作權法若要追根溯源到普遍國際性規範，主要可於『世界人權宣言』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找到依據的根本，而我們從世界人權宣言第27條的排序上，便可清楚看出由全人類共享

利益的順序，優先於藉由作品所獲得的物質利益之保護，故而可推論出此法令的真正核心精神，應是採以鼓勵創作者權益，而非處罰侵犯者的方式。」
(註) 邱晃泉指出，法律保護創作者的方式和程



▲陳凱元 萊特米遜：代號002局部 23×12.5cm×100件 2011 作者捐贈 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

度，與國家立法有關，每個國家會因為不同環境而有不同內容與詮釋。在美國的壓力之下，台灣著作權法則一直擴張，甚至還明列了一整章的懲罰細則。然而，「著作權是法律創造出來的權利，而非人類原生自然的權利，保護範圍應以足以鼓勵著作人創作程度即可」，邱冕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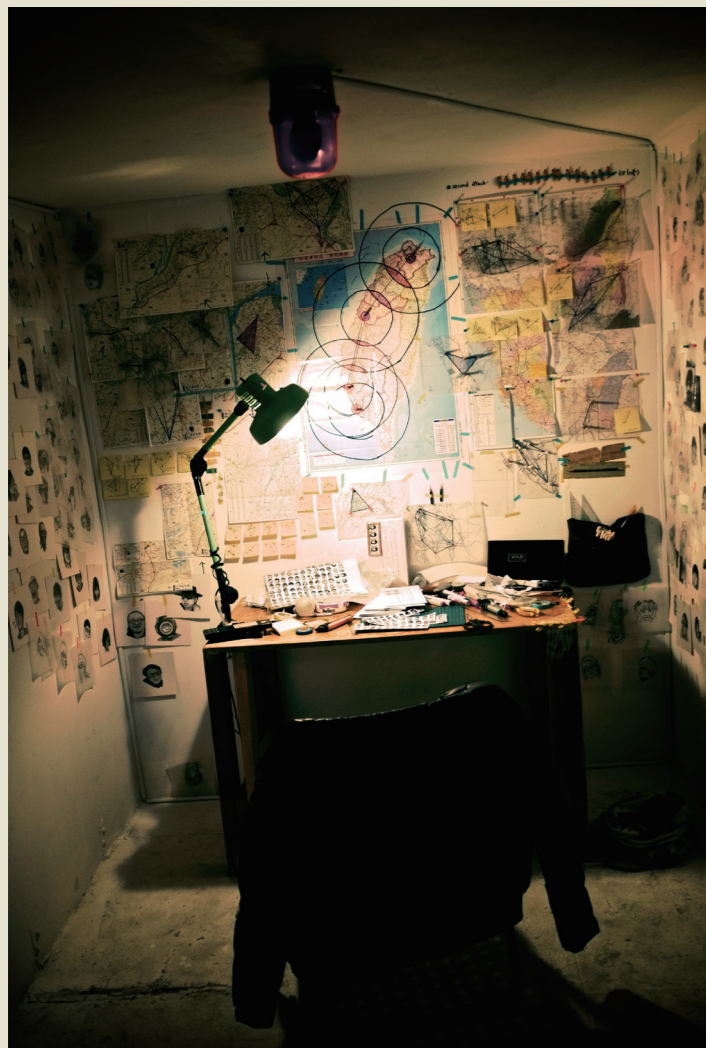
藝術界的著作權案例

除了造訪美術館、親炙藝術作品之外，館方用以宣傳展覽消息以及傳遞藝術知識的最便捷管道，便是作品圖片的流通，例如第二次到訪高美館的俄羅斯藝術家堤胥可夫（Leonid Tishkov），月前在園區的湖中島嶼架設起他最知名的發光月亮造型燈箱，無緣親臨現場的觀眾，或是以攝影手法進行記

歸誰所屬？邱冕泉指出，依據著作權法的原則，是由著作人擁有著作權，必須經過約定協議，委託者才可能享有著作權，所以雖說圖版往往是藝術作品的影像化記錄，大眾也能清楚辨認藝術品的創作者是誰，但若無特別約定，圖版的所有權仍應屬於攝影師擁有。

另外，今年以《萊特米遜》（Letter Mission）獲得高雄獎的陳凱元，則因為作品涉及對於郵票的改造，甚至在300多封寄出的信件中，有兩成左右的郵票讓郵差無法分辨真假而成功寄達，經新聞媒體的披露後，因而讓高美館遭到中華郵政的侵權指控。這件作品主要是在每個信封貼上四張面額各3.5元的郵票，而後從臉書（Facebook）平台上邀請100位藝術家授權各自的頭像，陳凱元再掃描縮小列印成郵票的樣式，覆蓋浮貼於郵票的圖案部分之上，最後郵寄給創作者本人，而作品呈現的方式則是展示此一計畫後續的文件檔和現成物，例如成功寄送給他本人與其他遭到退件的信封，以及因為積欠實質的郵資，必須花錢將自己的「作品」買回來的相關單據等。我們所使用的郵票具有普遍公認的象徵與價值，但陳凱元卻深思，「國家機器的運作自身，無一處不指出我們活在當代工業文明的現實……當代文明建立的本身，含有宰制個人主體差異的中心慾望，我們在當中更像是某種細微的單位以便運算運作那不知名的機器。」所以他試圖抱持著一種「革命者的想像」，在國有財產的機制運作當中找尋縫隙，進行對於社會價值的小

錄與再次創作，皆能看到在攝影影像中藝術家如何將平凡的夜晚景致，幻化成皎潔明月映照靜謐湖面的絕美場景。然而，由創作者製作月亮的裝置，而後構思如何布置場景、光線與氛圍，最後再委託攝影師拍攝照片，當人們在使用或是轉載這些圖版時，最常碰到的問題即是，著作權是屬於委託者還是攝影者？此照片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又應



1|2|3

- 1 陳凱元 萊特米遜：攻擊總部 複合媒材
300×300×300cm 2011 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
2-3 陳凱元的萊特米遜作品引發媒體熱烈討論

節會涉及，或是博物館倫理中包括典藏作品的選擇、藝術品展覽的布置等。然而邱晃泉提到，藝術界與法律相關的紛爭，實際上進入法院審理的案例並不多見，即便像是在數位時代中因為新技術而使得著作權作品易於被複製與傳播，所衍生如何平衡各個環節的利益等具有挑戰性的問題，對於美術館來說，由於藝術作品的價值在於其獨一性（或有限制的版次），所以即便大量的複製都無法取代原作的存有價值，而無論多麼相似的複製，真品也因為自身當中所留存的歷史時間訊息，與創作者個人獨特的藝術表現，故而明確地擁有其不容置疑的權威性，與音樂、電影或是應用

軟體等可以被快速複製，且在質量上沒有任何損失，以數位形式迅速地傳播，讓盜版者便於製作侵權作品的複製品與原作者競爭的情形，則大為不同。

由於在網路的時代中，資訊的流傳與複製極為快速容易，使得與著作權相關的爭議層出不窮，商業集團因而祭出更為嚴格的限制，例如利用法律恫嚇剽竊與不當流通的販售者，又或是以更為嚴密的加密技術預防破解。然而，過度的限制則可能讓人類創造的智慧成果，被少數已經擁有極大資源者所壟斷，不但因此減少可能更為熱烈的延伸發明，也漸趨一面倒向維護私人的財產權益，特別是專利並沒有透明和貫徹的訂價政策，故而價格時常端視

型滲透。協助處理此次案件的邱晃泉針對侵權主張則提出，刑法第202條所定郵票之偽造、變造，必須是行為人在主觀上有供行使之用的意圖，然而本案郵票上原來的圖案並未遭到變更，藝術家「以真為偽，使原可行使之郵票淪為無法行使之境，讓郵票反而不能使用，因而並無偽造與變造郵票之情形，亦無意圖謀取不當經濟效用。」最後中華郵政並沒有進一步提告。

數位時代的挑戰，與新的授權機制誕生

雖然美術館事務所涵蓋的範圍有非常大的比例都與法律息息相關，例如單純一個展覽的籌劃，便有邀展、借展、運送義務與作品保險等環



各國市場需求和競爭程度而定，對於公眾的利益，甚至是弱勢與貧窮的群體與國家，既不能生產仿製品，又沒有經濟能力購買如專利藥物，或是具有基本必需知識的教科書籍，在在皆會嚴重影響當地的公共衛生與獲得教育的平等權益。

然而，並非因此就應該反對以專利權回饋發明的作法，使用費的支付有其合理性與尊重創作的象徵性意涵，在此僅是希望提出一個省思，當著作權法反而可能限制人類的創造力時，我們是否應該要重新思考法律存在的意義？進而對於著作權法的定義和保護方式予以酌量調整，以平衡社會大眾與創作者的利益，既能鼓勵有創意的表現，也能採行方便廉價的方式將其作品提供給更多的民眾。2001年，美國著名的法律學者雷席格（Lawrence Lessig）與具有共同理念的志士，在美國成立 Creative Commons 組織（由 Creative Commons 所提供的公眾授權條款，在台灣被稱為「創用CC授權條款」），在現行著作權法制下，提倡由著作人以聲明保留部分權利的方式，利用創用CC授權條款進行授權，將作品釋出給大眾使用。故而使用人只要按照著作人聲明之創用CC授權條款規定方式，即不需要再另外向權利人取得同意就可以使用、散布作品。邱晃泉認為，透過這種自願分享的方式，不但為保護創作者帶來具有積極意義的作法，更能體現人權宣言當中所提到，文化生活、藝術欣賞與科學進步由大家共享之目的。「著作權的保護有其限制，與時俱進，相關法律的制定與修正也仍有很大的改進空



間」，如何能讓新的技術或是更符合新時代的思維能夠適性適時發展，各種著作的參與互動更為透明、眾人得以群力累積建立內容豐富且便於散布的資源，進而嘉惠眾多的使用者，這些都是未來值得期待與努力的方向。✎

註釋：

- 1 世界人權宣言第27條條文內容為：一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同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二 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有享受保護之權。

邱晃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前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現為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與高雄市立美術館法律顧問。